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張榮臣	體育組長	黃俊欽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郭宜昕
家長代表		教師代表	陳偉群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年 13 班校外人士協助自然科學課程活動

提案單位(人)：學務主任陳偉群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及活動申請公文。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碧華國小四到六年級反毒入班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生教組長郭盈昕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課程表各 1 份。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0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 / 班級	四年13班	申請人	陳偉群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庭碩 個人學經歷：台大昆蟲所博士 城市方舟工作室 共同創辦人 連絡電話：03-3815659/0910375605 服務單位：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5月9日下午2：00-4：00（自然科學） 報名序號 EL2022123012010511 課程名稱 不養蜂的城市養蜂 - 北北基地區 上課開始時間 2023-05-09 14:20:00 上課結束時間 2023-05-09 16:00:00 上課場地 自然專科教室 上課年級 四年級 上課人數 30		

課程大綱	■教學流程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	單元時長
	引起動機	因不同區域及年段的學生，其學習狀況可能不同，故講師藉快速互動式問答，先了解學生先備知識，以作為是否微調後續課程內容之參考，並藉此趣味小活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15分鐘
	啊！有蜂	許多蜂蟹事件常因過度渲染或未經專家考究而導致民眾錯誤認知聞「蜂」色變；當中多數傳言都帶有對蜂類負面刻板印象及偏見，故需導正，以降低校園對蜂類恐慌及有更好行動作為，成為友善生物之學習場所。	15分鐘
	花園裡的獨居俠	臺灣環境多數種類的蜂並非「群居性」，而是「獨居性」，牠們生活環境很靠近人類，但就如同角落生物般，總出現在不起眼的地方，這邊會介紹這群原生且害羞的獨居蜂牠們的生存環境，及說明牠們如何降低人類的碳排放。	15分鐘
	校園裡的獨居蜂part1	講師實際帶領學生踏查校園裡的獨居蜂生態環境。	15分鐘
	校園裡的獨居蜂part2	講師實際帶領學生踏查校園裡的獨居蜂生態環境。	15分鐘
	綜合活動	講師統整課程整體概念，並啟發學生友善環境之作為。	15分鐘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配合四下自然科學第三單元：昆蟲大解密課程		
教材內容簡介	項目	條作說明	
	教案名稱	不善蜂的城市養蜂	
	人數	1-60	
	類別	#永續城鄉 #責任消費及生產 #保育陸域生態	
	教案描述	授粉生物影響糧食品質及產量，但因環境變遷(污染、棲地破壞、不當的生物管理)可能導致害蟲爆發、授粉不佳等相關糧食危機，不當的環境管理亦會提升碳排放量；「獨居蜂」是生態裡重要的授粉角色；這堂介紹蜂類對人類的影響並介紹原生物種「獨居蜂」生態，以及如何營造友善原生蜂類的環境又能達成環破。	
	適用年齡層	學習階段II(國小三年級至四年級) 學習階段III(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 學習階段VI(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在人數範圍內，可以安排學習階段I(國小一年級至二年級)的學生一起上課	
	參加減碳教育專案	我的教案內容包含了減碳概念，我願意加入這個專案活動	
	課程目標	1、導正民眾對蜂類錯誤解讀及破除負面刻板印象 2、認識臺灣原生授粉生物及其生態價值 3、了解獨居蜂與糧食危機及碳排放量之關聯並啟發實踐友善環境作為	

03/11
教師蔡佳敏
不通過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陳信群 (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林彥輝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10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tfharry@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125150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2SVTTZ）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ECO達人校園享環境育課程分享會-環境教育課程」，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111年12月26日（111）電路板基金會字第01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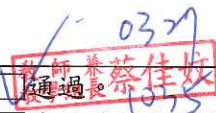
二、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學校名單。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預計4-6年級, 共5個班)	申請人	郭盈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碧齡等 6 人(每班1-2人) 連絡電話：0910360360 個人學經歷：中興大學/華興補習班班主任 服務單位：謙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 111學年度碧華國小「潤群向日助更生一反毒小小兵培育計畫」入班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 111學年度碧華國小「潤群向日助更生一反毒小小兵培育計畫」入班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新興毒品的危害、學習包容曾犯錯且願意改過的人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郭盈昕 (簽章)

111 學年度碧華國小 5/2 (二)「潤群向日助更生—反毒小小兵培育計畫」入班教育課程表

入班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10:30-11:30	認識新興毒品與毒品的危害 影片：好奇殺死一隻貓 專題講說：介紹新興毒品的危害 快問快答：法律問答 舞蹈：反毒舞教學	教材： 糖果、影片、ppt
11:30-12:00	自我保護與關愛生命 影片："蔡阿嘎反毒白雲公主篇"影片 遊戲：十二星座反毒法(反毒八招) 關愛生命：學習包容曾犯罪且願意改過的人 麵包發放	教材： 影片、麵包